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522號

原告 正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豐盛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複代理人 魏婉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88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